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7312052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街○○號○○至○○樓經營「○○旅社」, 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於97年5月12日22時45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未領 有

營利事業登記證,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73088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

述意見,經訴願人於97年6月4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規定,以97年7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097312052

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97年7月8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7年8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1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一、客房出租。」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7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 2 之規定裁罰。」

附表 2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 (節錄)

項次	1 1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1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1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1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1
裁罰標準	数 16 間至 30 間 處新臺幣 2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1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四)民宿管理辦法。」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以旅館業而言,作為我國文化政經中心、甚至亞太商業中心之一的臺北市,確實存在著龐大的商旅住宿需求,但由於法規限制趨於嚴厲,合法旅館設立困難,造成臺北市無照旅賓館很多的不正常現象。又訴願人房間數雖有 20 間,惟其中有 14 間,或為自用,或出租他人,非供不特定人士休息或住宿使用,並不作為旅館業務使用,本件原處分機關以「○○旅社」有房間 20 間為裁處,其認事用法,實有未合。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街○○號○○至○○樓經營「○○旅

社」,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員警於97年5月12日22時45分臨檢時, 查

獲訴願人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面積自 4 樓至7 樓合計約 400 坪,內設有 20 間房間

,提供不特定人士休息或住宿使用,住宿及休息之收費分別為 1,280 元及 470 元。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73088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97年6月4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20間客房中有 10間客房已出租,另有 3

間房間係供自用或員工使用,原處分機關並於 97 年 6 月 25 日 16 時 40 分電詢當日臨檢之員

警確認臨檢紀錄表無誤。此有經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周〇〇簽名並按捺指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臨檢紀錄表、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如欲經營旅館業務,自應依前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2 4條第1項規定,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惟本件訴願人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館業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館業務,其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房間數雖有 20 間,惟其中有 14 間,或為自用,或出租他人,非供不特定人士休息或住宿使用,並不屬旅館業務範圍云云。惟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包括客房出租,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本件訴願人未辦妥○○旅社營業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館業務,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至於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始提出之 4 份房屋租賃合同書,租賃期間均為 1 個月,其中○○有限公司承租 6 間 (701-707 號房),惟承租人係由賴○○具名,承租人簽章欄則空白無人簽章。為釐清實情,原處分機關復於 97 年 8 月 20 日訪查訴願人,然訴願人皆無法提出臨檢時客房承租人之資料供核,且表示 701 至 707 號房間為月租,惟現場為無人使用,另訴願人亦表示承租人若簽訂新約,則舊約即由承租人取回,故訴願人並未留存,此有訪查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 43 幀附卷可稽。綜上,姑且不論上開月租性質之房屋租賃合同書真偽為何,惟依卷附照片所示,系爭地址房間實質上已具備旅館業營業場所之外觀,且確實有客房出租或待租之事實。是訴願理由,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0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